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徐鎮和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14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

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要旨）。又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再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人如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末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，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，蓋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，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，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，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，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1. 依檢附之照片可佐證被上訴人所承保、訴外人環意有限公司（下稱環意公司）所有車號000-0000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上之髒污僅為上訴人摩托車龍頭把手之橡膠所擦出，並非如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毀損。2. 停放摩托車之規定，證明(二)，原告車主未遵守才造成此案。3. 上訴人已經承諾復原系爭車輛，且經汽車修理廠估價確實為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環意公司卻逕行處理並索賠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之第2點：停放摩托車之規定，原告車主(按：應係指環意公司)未遵守才造成此案等語，已與其於原審抗辯：係其他機車未依社區規定停放才導致本件

車禍等語(見原審卷第47頁反面)，二者之抗辯已有不同，況且上訴理由謂：原告車主未遵守才造成此案等語，然遍查原審全卷，上訴人於原審未為上揭之抗辯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係因原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，依前規定，上訴人自不得於上訴審提出此一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是本院無須就此抗辯予以審究。至於上訴人之其餘上訴理由則均與其於原審之抗辯相同，且觀諸上訴人之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所指系爭車輛損害之原因事實，核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。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何項法規、適用何項法規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，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情形。參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事項所為指陳，尚不得謂其業已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。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
法 官 李思緯

法 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黃忠文